联合国 S/PV.544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四六次会议
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伊奎贝先生	（刚果）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6-36517 (C)



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奥地利、古巴、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瑞士和乌克兰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以下各位发出邀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276，其中载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5 月 4 日的信，转递委员会从 2006 年 4 月至 6 月的第十九个 90 日工作方案。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 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作为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6 段向安理会作涉及 120 天的通报。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有四名个人被增列名单。委员会还批准了对名单的其他一些改动。委员会决心改进名单的质量——这是我担任主席以来的主要关切之一——并为此目的实行了一些措施。

关于与各国进行的对话和对特选的国家进行的访问，在 4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我们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5 段访问了一些特选的国家。我们访问了卡塔尔、也门和沙特阿拉伯——后两个国家遭受过基地组织的袭击。这三个国家都通过其当局表示它们致力于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实施有关制裁措施。此外，我认为，所有这三个国家都对反基地组织的斗争作出了重大贡献，这进一步表明它们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作出一致的努力。

卡塔尔正在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它为我们提供了使我们能明确了解伊斯兰国家的具体关切的见解。对卡塔尔的访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们能够更多地了解它为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和它愿意在委员会作出努力以进一步改进制裁制度。鉴于名单上有几个人是也门国民，该国也是反基地组织的斗争中的一个重要国家。安理会知道，名单上也有一些个人和实体来自沙特阿拉伯。

所有这三个国家的很多政府官员对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表达了关切。所讨论的一个方面是需要在把任何个人列入名单之前与有关国家进行更多的协商。他们表达了这样的看法：这种协商不仅将加强会员国的遵守，而且还是一种获得充分的识别资料的途径。所涉及的另一个领域是基地组织对互联网的使用。很多官员赞扬委员会的监测组组织了各国安全和情报机构首脑和副首脑会议以讨论这个问题，并注意到那些会议所产生的建议。最近，委员会监测组提交

了一份关于基地组织对互联网的使用的文件，该文件目前正由委员会审议。

此外，官员们认为基地组织的思想意识是这些国家境内最大的长期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还了解到，各方已开展种种努力，以对付这一思想意识并使多数人远离这一思想意识。尤其在沙特阿拉伯，这些努力被看作是与消除一些西方媒体将伊斯兰教等同于恐怖主义的先入之见的尝试直接相关。无需指出，我们完全同意，需要消除这一歧见，我已请沙特当局直接向委员会通报有关这个项目的情况。

自我最近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监测组成员访问了非洲、亚洲和欧洲，讨论与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有关的问题。监测组的一名专家成员最近也随同我访问了也门、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监测组参加了一些伊斯兰国家的安全情报部门首长和助理首长的进一步会议。最近，监测组与该区域各安全情报部门首长举行了会议，处理与基地组织有关的集团在索马里境内构成的具体威胁以及有效实施制裁制度的问题。

3 月 30 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新闻稿，其中回顾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4 段，并请各国派代表与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经委员会同意，德国、瑞典和瑞士三国的代表参加了 5 月 15 日委员会会议，陈述了三国政府为提高制裁效力而开展的联合努力。它们所作的努力是以沃森国际研究所编撰的一份文件为依据的。三国政府的代表提到了该文件，强调了针对个人实行的制裁在法律和政治上构成困难，其中包括列名和除名程序。这一陈述以及后来的讨论对委员会很有帮助，尤其是鉴于委员会正准备考虑修改它的清单列名和除名准则与程序。这一陈述也使委员会了解到各国在处理与制裁有关问题时可能面临的某些问题，尤其是在缺乏透明程序的情况下。

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其中包括加强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这一努力除其他外反映在 4 月 25 日发给各国的普通照会中。第一份照会（SCA/2/06(9)）回顾第 1452（2002）号决议，特别提醒各国注意制裁制度中允许的例外情况，尤其是在涉及资产冻结的时候。其中强调，即使为了满足基本需要，各国只有在通知委员会它们采取此种行动的意图后，才能释放资金。另一份照会（SCA/2/06(8)）澄清了委员会对待名字列在综合清单上但已亡故个人的程序。对于将已亡故个人从清单中除名的请求，委员会决定，它将酌情逐案考虑各国提出的此类请求；提出此种请求的国家应向委员会提出清单所列已亡故者的名字并说明请求除名的理由。这通常将包括死亡证书和证明死亡的类似正式文件。此外，委员会认为必须强调，提出请求的国家还应该查明并告知委员会综合清单上是否也列有已亡故者遗产的任何合法受益人，或其资产的任何共同拥有人。两份照会中所作的澄清显示，委员会决心处理委员会认定对于提高其实施努力很重要的问题。

委员会花了几个星期的时间审议监测组第四次报告（S/2006/154）中的建议，它将很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关于它对于这些建议的立场的报告。对监测组各项建议所进行的审议历来为委员会提供了思考如何进一步改进制裁制度的机会。

监测组继续通过向委员会提供监测制裁实施方面的有效支助，为委员会提供专业协助。监测组向委员会提出了各种建议，所涉及的问题与委员会目前的准则方面工作有关。此外它也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综合清单和委员会网址的办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对这些改进办法进行审议。在向委员会提交第四次报告后，监测组按照第 1617（2005）号决议附件一（c）段的规定，提出了意见，并参加了委员会关于报告所载 38 项建议的所有讨论。在此，我要澄清，监测组与我在这一整个时期进行了非常密切的合作。它所从事的工作非常重要。我相信，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很重视这項工作。

与此同时，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监测组一直在对各国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进行汇编，并且将向委员会提出其初步分析意见。我想澄清的是，到目前为止，已经提交了六份核对表。最后，依照第 1617（2005）号决议附件一（c）段，

监测组最晚必须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提交其第五份报告。它也须协助委员会就各国实施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 段所述制裁措施而采取的步骤，编写最新的书面评估意见，同样也需要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

监测组继续加强与国际和区域机构的联系，加强与刑警组织的建设性联系，并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协调确立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新合作领域。监测组还继续与执行局协调旅行计划，而且在今年 4 月，监测组的若干成员与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一道参加了一次反恐工作组会议。

监测组还继续同执行局和支助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们密切配合，检查协助 31 个国家的方法，这些国家向三个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往往不是太晚，就是根本不交。与此同时，监测组还提出了本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些建议，涉及如何协助尚未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 44 个国家。应委员会的请求，监测组也向阿富汗政府提供大量援助，以确保其民族和解方案充分考虑到对塔利班前高级成员实行的制裁制度。在关于把塔利班成员排除在综合名单之外的请求方面，监测组继续同阿富汗政府合作。

关于委员会和监测组未来的工作以及正在出现的挑战，委员会近期的工作重点将是以下活动。

第一，在修订其方针方面，委员会将处理其列名和除名程序问题。这将是委员会一项非常困难和艰巨的任务，然而，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委员会了解各国对修订程序所抱的巨大希望。委员会中一些成员国已经收到了将在 6 月讨论的一些想法。与此同时，委员会愿意相信，修订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必将有益于各国采取的执行措施。

第二，关于进一步提高名单的质量，综合名单尽管目前存在不足之处，但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威慑作用。然而，既定的制裁措施要取得成功，完整性和精确性是必要的。因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提交因其同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关系而应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就委员会而言，如果因名单上缺乏足以查明身份的情况而无法确定一个人的身份，它应当立即考虑协助各国的执行努力的最佳方法。

第三，委员会将注重完成对监测组第四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审议，并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反映委员会在这方面立场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将审查监测组可望提交的有关第 1617(2005）号决议附件二所提的一览表的报告。一览表是新近提出的监测各国遵守制裁情况的工具。其有效性尚未得到证实。

委员会还将继续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合作，讨论如何加强合作，包括在委员会报告方面。

委员会面临各种非常复杂和紧迫的问题。委员会的议程也继续扩大，使委员会必须几次重新考虑某些事项，以确保不会有遗漏。作为委员会主席，我要向在座各位保证，我将不遗余力地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在工作中取得尽可能大的进展。

最后，我谨重申，委员会决心在我们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进展。因此，我谨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对我们的责任采取积极主动和创新的方法。我也谨再次邀请会员国利用第 1617(2005）号决议提供的机会，派代表到委员会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制裁的事项。正如秘书长在其有关全球反恐战略的最近的报告中指出，只有当我们团结一致并坚持努力时，我们才能成功地同恐怖主义威胁作斗争。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公开感谢卡塔尔、也门和沙特阿拉伯当局对访问这些国家的我个人以及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成员的款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约拉尔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发言。

洛伊女士（以英语发言）：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主席，我要审查自 2006 年 2 月反恐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的活动。我要把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本三月期的第 19 个工作方案告诉安理会。

在我开始之前，我谨感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及其工作班子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宝贵支持。

根据安理会去年 12 月对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全面审查后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决定把今年一开始的工作的重点放在三个领域，即如何修订报告制度，如何加强同需要技术援助的会员国的对话，以及如何加深委员会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我谨向安理会介绍我们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并说明委员会认为什么是今后的主要挑战。

第一，关于报告制度，许多国家在不同场合提出了“报告疲劳”的问题。要求就反恐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看来无休止的请求——公平地说，主要是反恐委员会提出的——导致各国对报告的目的提出疑问。提出的一个论点是，要求提出报告的大量请求耗费了本来可用于执行的许多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将继续同 1540 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合作，讨论如何加强合作，包括提交报告。但请允许我指出，尽管我理解这些顾虑，但反恐委员会收到的各国的许多报告为委员会对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咨询和援助的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没有报告，我们就无法工作。

话虽如此，委员会也认识到需要考虑修订报告制度。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已决定在详细分析各个国家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成就之后进行讨论。为此目的，委员会采用了一个分析工具——所谓的初步执行评估——以系统化和透明的方式监测各国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和条款。委员会希望，这种系统化的总结将加深委员会有关如何最好地向各国的执行工作提供咨询和援助的讨论，包括如果各国尚未满足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

该分析工具仍在进行测试。但是，我希望，一旦我们从中获得一些经验，委员会就可以把该工具作为改进我们同各国的对话的基础，对话的目的是确定各国前进道路上的优先事项，包括需要援助的领域。

虽然采用该工具可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但各国将必须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当委员会认为获得此种信息的最有效途径是通过报告时，就将要求提交此种报告，但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减轻各国报告负担的途径，并让更多资源用于加强执行。

在我继续往下讲之前，我还要提及，委员会再次联系了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落后的各国。我希望这些国家将从委员会更新的工作方法中得到某种安慰，并希望它们与委员会重建对话。我还要敦促各国，在编写报告时如需要协助，请让我们知道。没有报告，委员会就不可能为进一步执行——包括可能的援助需求——确定优先事项，也不可能在确保此种需求得到满足方面起到促进作用。

反恐委员会在各国同意的情况下继续访问各国，这种访问仍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我们继续加强与八国集团领导的反恐怖主义行动组合作。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报告以来，反恐执行局访问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我要表示，委员会感谢斯科普里政府的热情款待和合作精神。

委员会还核准了更多的国别访问，反恐执行局目前正与有关国家在准备报告方面合作。我要感谢这些国家政府对我们表示欢迎。委员会的希望和打算是，这些访问将证明有助于已参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各国。成功的关键仍是对访问采取彻底的后续行动。在过去数月中，委员会总结了首批访问，并讨论了还可

以做哪些事以确保这些访问产生具体、可衡量的结果。

我已经谈到委员会为促进技术援助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一些方面。正如我在上次通报时告知安理会的那样，委员会拟定了政策指南，并通过了反恐执行局在这方面的执行计划。反过来，反恐执行局现在正努力通过完成执行计划来取得成果。委员会期待着得到反恐执行局的消息：努力取得了具体、可衡量的结果。同时，委员会赞赏反恐执行局与潜在的捐助者联系，以确定谁愿意并有兴趣提供援助，以及在哪一个领域。

除了与纽约的潜在捐助者讨论之外，还确定了反恐执行局会见潜在捐助者，特别是在访问各国方面的做法。我要鼓励所有潜在捐助者在这些问题上与反恐执行局接触。委员会将继续讨论还可以做哪些事来加强与捐助者的合作，包括通过组织与捐助者和援助提供者的非正式会议。

正如我在本通报开头提到的那样，委员会还在研究如何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首先，委员会已开始努力加强其与若干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与加勒比共同体的的关系。我们还开始筹备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下一次即第五次特别会议。其目标是确保该会议面向成果。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太平洋岛屿论坛邀请我参加其反恐工作组最近于 4 月底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一次会议。对我来说很有意义的是听到与会者解释他们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得知这些国家——其中许多是联合国最小会员国——近年在其反恐斗争中取得了多么大的成绩。虽然其中许多国家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方面落后，但这肯定不会导致执行方面的停顿。在捐助者的帮助下，该区域现在正作出协调努力以确保太平洋岛屿论坛大多数成员不久将更新其向委员会的报告。这种类型的区域合作很有成果，我希望其他区域能从此种合作中受到启示发，但我还要强调代表委员会向太平洋各国所作的相应承诺，即如果它们更新报告，反恐委员会将利用该信息协助它们确定在其执行第 1313(2001)号决议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在我们相互同意认为有此种需求的领域促进援助。委员会指望得到潜在捐助者的合作以取得这些结果。

委员会继续讨论在其活动过程中如何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反恐怖主义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各国应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种措施。我要告诉安理会，委员会现在已就反恐执行局在这方面的指南达成一致。

最后，让我评估一下委员会面前的挑战。

首先，委员会将花一些时间测试其新发展的分析工具，既通过其自身，也作为加强与各国就执行情况展开对话的基础。目标有两个：第一，确保系统、透明和有效地监测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以便有的放矢和分轻重缓急地加强各国执行该决议中的义务和规定；第二，确保对进一步报告的要求有的放矢，以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

第二，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对各国的访问如何可以更加注重结果，包括通过制定一个彻底的后续进程。

第三，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如何确保我们通过促进协助取得具体的、可衡量的结果，以便在加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取得成果。

最后，委员会将开始分析各国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报告，根据在该决议通过一年之内，换句话说，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的要求。我鼓励所有尚未提交有关其执行第 1620 号决议情况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确保提供给安全理事会的分析是以可能广泛的报告为依据的。

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对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仍然极为重要。自我上次提交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再一次显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仍至关重要和极为紧迫。会员国的支助与合作仍是非常宝贵的。因此，我愿感谢会员国的重要贡献。

我作为反恐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到此结束。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如下发言。

成员们知道，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在此类通报会上很少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我今天选择这样做，是想重申对丹麦而言非常重要的一点：1267 委员会的正当程序保障问题。不过，在我发言之前，我愿表示，丹麦完全赞同奥地利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反恐斗争中，我们常常会感觉到，我们行走在刀刃上，需要在对恐怖分子迅速采取预防行动和给予个人，不只是那些被冤枉的人充分保障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取得这种平衡加强了制裁制度的合法性，从而，在丹麦看来，也提高了其有效性。

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在国际反恐斗争中仍同任何时候一样重要。但是，各国在各种场合表达了以下关切，即制裁制度不符合基本的正当程序标准，从而表明了安理会可能没有很好地把握刀刃上的平衡。该问题应立即引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关注。

丹麦认为，安理会可以通过认真审查其列名和除名程序，取得更好的平衡。丹麦特别关注除名。我们去年在 1267 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提案，目的是为了建立一种独立审查机制——监察员机制，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将可直接利用该机制。当有人提出复议要求，或委员会主动启动时，该机制将向委员会提交独立建议，供其审议。与现在一样，安全理事会将保留就任何除名作出决定的权力。与此同时，我们的提案将使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有权直接诉诸该机制，而无需国家作为中间人。它还将使审查能够独立于委员会。

丹麦非常希望不久在 1267 委员会讨论这一提案，以及其它令人感兴趣的提案。我们愿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以实现主席所表明的早日取得成果的愿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洛伊女士作为 1373 委员会主席和丹麦代表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发言。

布里安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1540 委员会最近所开展的一些活动，并概述委员会今后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推动所有国家遵守该决议将作出的努力。

正如成员们所知，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审查了委员会关于截至 2006 年 4 月第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673（2006）号决议，强调了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

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首份综合和全面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国际文书。决议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并阻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非法走私此类物品。它为各国在不扩散方面规定了有约束力的义务，目的在于防止并阻止非法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相关材料。决议要求各国报告其为执行决议义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持续监测并支助各国全面执行决议规定的努力需要安理会作出长期努力。因此，安理会决定将委员会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决议还决定，委员会应加强努力，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推动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该方案应包括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有方面的情况的信息汇编：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特别针对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的所有方面。

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129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一个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国别或相关报告，62 个会员国尚未提交其首次报告。针对委员会对首次国别报告的审查，83 个国家提供了补充信息。促进提交报告以及开展外联活动，以推动各国提交报告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仍将是我们未来工作的重中之重。

关于提交报告，委员会拟再次与尚未提交首次报告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接触。基于以往审查各国所提交国别报告的经验，委员会决定协助这些国家的国家当局草拟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我还将继续与在纽约的所有区域集团的成员进行联络，以讨论与提交报告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委员会在会员国和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支持下，将继续根据第 1673（2006）号决议，开展其它外联活动，以推动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将于今年下半年在中国、加纳和秘鲁召开三次区域讨论会，以便提高各国对于全球扩散问题的认识，促进进一步提交报告，并推动执行进程。委员会还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沿袭向联合国以外的组织通报其在有关会议上所做工作的做法。我将充分利用这些机会，着重处理提交报告和执行的问题。

作为委员会促进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开展信息交流的努力的一部分，我也高兴地宣布，2006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决定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一个立法数据库。该数据库包括了一些公开消息来源的链接，通过它们可以了解到已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提交报告的各国所采取的立法和其它监管措施的相关信息。委员会开发这一数据库，是为了提供更多与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其它措施的信息，并促进各国就执行努力开展信息交流。委员会将定期更新数据库。它将鼓励各国在制定国家执行法律和措施时适当利用通过这个数据库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及各国际组织提供的立法咨询。

委员会将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交流与合作，以便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1540 委员会将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委员会的专家将继续与他们的同事密切协作，作出一切努力来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三个委员会的专家之间的协同作用。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专家一直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267 委员会监测队协作，以拟定关于如何改进报告和处理不按时提交报告的问题的建议。我们还正在利用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来提出提交报告问题。

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其专家发挥一种有关援助问题的数据中心的作用，包括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资料，并非正式地与各国进行联系以便询问它们是否有兴趣得到有关提供援助的建议和获得援助的请求的资料。

在其今后审查国家报告的工作中，委员会将通过其专家确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哪些国家的做法可以用于应谋求在执行决议方面得到立法援助的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进一步的一般性和具体的指导。

委员会还将请那些提供援助和提出援助要求的国家采取一种双边的积极做法，包括利用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援助，以便促进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委员会期待着关于为执行 1540（2004）号决议而提供援助的捐助者会议的结果。这个会议将由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在 200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组织召开。

一个涉及 12 个月时期的工作方案草案目前正在由委员会成员审议。该方案将以第 1540（2004）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规定为基础。它还将反映包括在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06/257）中的建议。

我代表委员会期待着所有国家在委员会进行其今后工作时给予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里安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今天作了资料丰富的通报。这种通报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机会了解三个委员会为加强联合国目标明确的制裁、反恐怖主义以

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的效力而作出的努力的最新情况。

希腊同意奥地利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反恐怖主义的努力仍然至关重要，因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我们的公民和我们的社会的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考虑到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很多造成数以千计人伤亡的极其严重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一点就很明显。然而，如果恐怖主义成功地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破坏的规模将会大得多。

这意味着，为了有效地打败恐怖主义，必须作出一种由联合国起主导作用的全球性反应，还必须通过一个全面和注重行动的反恐怖主义战略。在这方面，我们支持2006年4月27日的秘书长报告(A/60/825)。该报告的核心内容是能够协助联合国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处理和应对恐怖主义现象的各种因素和建议。

恐怖主义之所以可怕的另一个原因是，它不仅对我们的生命构成威胁，而且还破坏作为各国社会基础的价值观念和原则：自由、民主和法治。这就是我们为什么需要打击和打败恐怖主义，而同时又不损害我们的价值观念与原则的原因。我们必须确保反恐怖主义措施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仍然是反恐斗争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我们欢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为进一步改进这个制度而不断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对它的综合清单和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的程序问题的有关指导准则所作的改进。监测队在其第四份报告(S/2006/154，附文）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为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协助和指导。我们支持早日通过该报告。

然而，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进一步处理与以下需要有关的关切：需要在目前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制度中建立程序性公平和一种有效的纠正办法。我们认为，建立这种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将加强制裁效力和可信性，并将减少制裁对无辜个人的消极影响。

关于程序性公平问题，我们认为，在把作为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时应通知他们，并应允许他们直接利用委员会的除名程序。同样，我们认为，应建立一个审查机制，以便在发生错误地实行了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情况时考虑除名要求。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丹麦和法国采取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分别处理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同样，我们赞扬德国、瑞典和瑞士赞助沃森研究所最新进行的关于通过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的学术研究。我们将其视为改进目标明确的制裁及其实施方面的一个新进程。这个研究报告含有应由制裁委员会进行透彻研究的有益建议。

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完全支持该委员会决定作为其今后活动重点的三个领域。对报告制度的修订，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及深化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是更好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关键因素。对会员国进行访问是进行有效监测的另一个重要工具。这个工具如加以适当的利用，可以在这方面大有帮助。我们非常重视就这些访问进行适当的后续工作。我们还支持委员会努力促进和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最后，我们欢迎委员会最近为反恐执行局通过有关该执行局应如何在其活动中考虑到人权关切的政策准则、我们期待着反恐执行局继续在其与会员国的日常交往中有效地实施这些准则。我们确信，这些措施将加强各制裁委员会的反恐怖主义政策。

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的扩散对人类构成的严重威胁，希腊坚定地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最近通过的第1673(2009)号决议把委员会的任务又延长两年。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将使安理会能够侧重于充分实施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在这方面，我们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其最艰巨的任务。

最后，我谨强调，一些国家缺乏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能力，促进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详尽通报，并感谢三个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为三个委员会提供支助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我还赞同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稍后将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虽然近年来在贯彻反恐议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携手共事，开展更多的工作。只有帮助所有国家加强其反恐能力，我们才能期望取得中长期的反恐胜利。

首先，请允许我谈一谈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其工作正是国际反扩散努力的基本内容。最近这一份报告所作的分析尤有助益，我们欢迎近来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正如第 1673（2006）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虽然委员会的工作是迄今为止的一项重大成就，但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尤其欢迎委员会有机会处理外展问题。委员会在促进各国之间，以及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方面可以发挥某种不可或缺的作用。这将使各国能够制订有效的行动计划，并借鉴良好的惯例。它将有助于各国更多地获得技术援助，并最终指导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我接下来要谈一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继安理会去年 12 月的建议之后，联合王国欢迎开发和使用新的分析工具，这将使各国和反恐委员会能从没完没了的报告周期中解脱出来，并将精力转移到有针对性的对话上来。这些工具还使得能够开展始终如一的分析。我们还高度评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并非常重视及时和准确地追踪报道这些访问。人们将根据所有这些访问所取得的成果来评判委员会的工作。

联合王国尤其支持着重强调技术援助。这一问题已经讨论了一段时间，而且现在有更为迅速向前推进的机遇。因此，我们期待着在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从而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援助对反恐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必须更加始终如一地商定需求，更清楚地意识到已在提供的援助，并更有条理地把握和致力于找到我们如何提供援助的办法。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立的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特别是监测组极富成果的访问计划，以及与阿富汗政府一起开展的努力令人十分鼓舞。联合王国全面支持阿富汗的和解进程，而且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竭尽全力地援助这一进程。

我们鼓励该委员会列名和除名方面继续并进一步取得进展。这是一个迟迟没有形成决议的重要问题，而且去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曾要求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现在，我们必须在这一问题上迅速取得进展。沃森国际研究所近来的文件应有助于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信息。我们还期待着听取委员会关于监测组第四份报告所载建议的看法。我们还要敦促各国向委员会提交一览表，正如第 1617（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应该强调每一份清单的质量，确保该委员会和会员国尽可能多地获得信息。

我们期待三个委员会之间继续协调工作并开展密切合作。我们仍致力于解决提交报告的问题，以确保我们在这些委员会的提交报告要求和因此对各国造成的负担这两者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我们在近来向安理会所作的公开情况通报（见 S.PV.5375）中表示了我们的急切愿望，即鼓励其他国家积极主动和自愿地提供第 1624（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煽动方面的信息。联合王国就其自身而言已经在本月早些时候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其答复。我

们要呼吁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这将使反恐委员会能依据尽可能详尽的信息于 9 月份向安理会汇报，正如该决议所要求的那样。

煽动恐怖主义的问题仍然是英国政府的主要关切事项；我们必须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联合王国预防恐怖主义和追捕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支持者的立法计划正在审查之中，更不用说煽动问题。新立法中最引人注目的是 2006 年《恐怖主义法案》，它包含了一整套一揽子措施，旨在确保警察、情报机构和法庭都有其所需的对付恐怖主义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手段。

人们近几个星期一直在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建议进行广泛讨论。联合王国完全和全心全意地支持秘书长的想法。其运作侧重点非常正确，并发出了一个坚定的信息，即不存在可以为恐怖主义辩护的任何理由，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均是如此。我们还欢迎其注重实效的做法，以及它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以及联合国全系统继续开展反恐工作上。我们尤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正在开展这一讨论，研究如何应对旨在破坏本组织价值和原则的这一威胁，而且我们希望会员国能够携起手来，在我们大家都能够达成一致的领域迅速形成一项强有力的战略。

国际恐怖主义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严重问题。反对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是携起手来，这要求我们大家在安理会内外都作出切实的承诺。

塔杰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这一辩论，而且我们感谢三个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所作的明确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非常协调、互相衔接和互为补充。我们特别注意到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小组正在就提交报告问题对会员国采取一种共同的做法。各委员会也正在想方设法，通过安排对非洲、亚洲和欧洲的联合访问，尽可能节省差旅费用，并联合审议各制裁制度及其有效的执行措施。与此同时，它们一直在帮助提交和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协调对这些国家的技术援助，并解决会员国已经确定的对其执行努力颇为重要的问题。

由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率领的反恐执行局代表团从 2 月 13 日至 17 日对我国进行的访问就是一个相关例子。该代表团由 1267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和包括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反恐执行局代表团与坦桑尼亚有关方面进行了有益的讨论，探讨了如何通过加强对其他委员会所负的报告义务以及交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信息等办法，最有效地执行 1373（2001）号决议。

坦桑尼亚感到鼓舞的是，报告谈到了委员会打算如何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帮助会员国履行其他决议，即第 1455（2003）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责任。

我们高度赞扬反恐委员会全面的技术援助实施计划、1267 委员会在实施制裁方面的协作以及 1540 委员会关于在其网站中公布一个立法数据库的决定。我们相信，这些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将改进会员国执行第 1267（1999）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373（2004）号决议的能力。

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要赞扬该委员会勇敢地开始着手通过修改委员会的准则，解决棘手的清单中列名和除名的问题。

同样重要而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综合清单中缺乏足够的身份识别资料。有必要加快目前正在进行的清单调整工作。

坦桑尼亚致力于在联合国所有伙伴和朋友的帮助下执行所有相关决议。我们充分肯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所做的出色工作和表现出的专业精神。该监测组建立了一个文件与信息数据库。

我们对瑞典、德国和瑞士三国政府在 1267 委员会会议上为提高综合清单质量所作的有益发言感到高兴。各方为使目标明确的制裁更具效力而开展了共同努力，从而使委员会获益。

我们肯定 1540 委员会在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发挥的重要协调作用。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的协调应受到高度赞扬。

我们应该鼓励委员会按照其计划，利用其专门知识并与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协作充当信息中心，与需要信息的国家联系，并请提供援助的国家和需要援助的国家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国际组织，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以便促进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该努力使各国进一步认识到，在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可以利用此种双边和国际援助机制。

贝德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就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作了通报。这三个委员会在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有必要加强合作——正因为如此，委员会组织了对我国的访问，其间主席听取了多哈对于委员会工作以及继续落实其活动的必要性的看法，这些对于卡塔尔来说至关重要。委员会还审查了卡塔尔已制定的各种有关立法和法律措施，其目的是通过法治、促进民主和充分尊重人权以及国内反恐立法，以坚定和现实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

制裁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工具，但我们理解，有必要从全面制裁转向目标明确的制裁。然而，此种制裁的实施必须着眼于实现一个明确目标。它们必须客观、有效和平衡地加以实施。一些人认为，实施制裁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政治工具。然而，我们必须明确声明，制裁的实施也是一个法律工具；安全理事会必须既考虑到法律方面，也考虑到人权方面，人权不能受到侵犯。

已有 50 多个国家指出，委员会在将名字列入清单和从清单除名时有必要确保合法性与透明度。目前，列在委员会清单上的一些个人以及一些国内法院在所提的许多个案中都声称，联合国将名字列入清单是侵犯了人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强调，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列入清单时，应该考虑到平衡。我们的方法和手段必须是有效和负责任的。实施过程必须受到监测，制裁必须是透明的。将个人和实体列入清单和将其从清单除名必须是公平和透明的。制裁也必须得到负责任的实施。

我们必须以若干办法来打击激进主义，最重要的是必须为此建立没有极端主义和仇视他人的社会。我们应该回顾，第 1624（2005）号决议强调持续需要开展国际努力，以促进不同社会之间的对话，扩大合作范围，以防止对他人的仇恨。我们还回顾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和不同民族之间共存的国际呼吁，以及防止极端主义的必要性。我们呼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再次非常坚定地处理这个问题，并呼吁各国不要对宗教进行歪曲。

反恐斗争最重要的方面就是捍卫人权。各国必须确保它们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在这方面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不能在任何情况下或任何时候限制具体的权利。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当有一个确保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的全面战略。

我国代表团也积极看待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必须继续审议各国提交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欣见许多国家提交了国家报告。我们呼吁未提报告的国家现在提交报告，并且呼吁该委员会提供各国要求的技术援助，在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该委员会必须慎重行事，确保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最后，我呼吁所有三个委员会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以便在反恐斗争中产生尽可能大的效力。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在 5 月 27 日爪哇南岸毁灭性地震中死伤者的家属，表示我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我感谢三个有关反恐的委员会的主席今天上午分别作的通报，他们详细介绍了正在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挑战。我们认为这些通报内容非常翔实和有益。我们向埃伦·洛伊大使、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彼得·布里安大使表示感谢，也请允许我指出，我们欢迎各委员会恢复特设通报的做法，更加频繁地向各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我们也高度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成员、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监测组的专家、1540 委员会的专家以及秘书处所做的出色和孜孜不倦的工作。

今天的会议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一次机会，不仅听取关于三个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的通报，而且也听取会员国对这项工作的看法。这是重要的，因为在大会目前有关全面反恐战略的辩论中，会员国对三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如何进行其工作的方式发表了意见和见解。在目前正在辩论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任务审查和后续工作中，这也是切合实际的。

这些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合理化的领域之一——许多国家对此表示关切——涉及减轻一些会员国的报告负担。三位主席虽然强调会员国的报告对各委员会的有效工作至关重要，但表示他们理解需要就报告义务产生的负担问题采取行动。

日本支持安理会为酌情减轻这一负担考虑能否尽可能合并报告。对那些有意愿但因缺乏编写报告能力而不提交报告的国家，必须考虑能否提供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洛伊大使和马约拉尔大使所作的努力，同一些区域集团，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成员，进行对话。我们也鼓励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作出努力，把各项问题合并在一个单一的问题单中。我们并且希望，将能够尽快商定这样一个问题单并实际使用。

另一个需要理解的合理化措施将是合并委员会对会员国的访问，尽管合并这种访问的方式显然需要仔细考虑——并在一些情况下需要调整——因为所有三个委员会出于各自的授权而彼此相关但目的不同。

我们认为，有着协调与合并访问的充分余地。我们认为，在三个委员会中，应当特别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协调其访问的时间，以便能够联合进行，同时尊重将被访问国家的要求。这样一个步骤也将提高同国家当局的对话的效力，并改进情报的收集和分享。与此同时，我们理解可能存在需要单独访问的情况。如果需要进行单独访问，把这些访问的结果告诉其他委员会是绝对必要的，以便充分利用调查结果。这些考虑的目的是，访问合理化将不仅减轻被访问国家的负担，而且也在三个委员会同被访问的国家之间建立我们希望看到的那种更加合作性的关系。

反恐执行局根据国家报告和在对国家的访问中获得的信息确定各国的具体援助需求的责任，仍然是其重要责任之一。为此目的，我们希望，在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出国访问期间，将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参加地方反恐小组会议，在执行局同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反恐小组）之间发展更密切的合作。日本期望反恐执行局发挥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把确定的援助需求同实际捐助者的支助对上号。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并赞赏反恐执行局最近开始同潜在捐助者进行积极的对话。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这种主动努力和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将开始产生具体结果，并且将开始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日本政府愿意分享在这方面作为一个捐助国和反恐委员会成员的经验和信息。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已经设立一个新的融资机制——用于反恐和加强安全

方面的合作的援助赠款——在 4 月开始的本财政年度提供大约 7 000 万美元。

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以及许多会员国也非常关心和关注的适当程序问题。不幸的是，委员会尚未达成最后结论。必须充分执行制裁措施和有效防止恐怖行动。为此目的，必须迅速找到解决列名和除名问题的方法，并提高对综合名单的信心。因此，委员会恢复有关这一事项的认真的讨论是令人鼓舞的。我们期望，这将不久产生更加公平和更加透明的程序，考虑到监测组、会员国、智囊团和其他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

最后，我们欣见 4 月份根据第 1673（2006）号决议，决定把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两年。根据该决议，将继续需要会员国提交补充信息，这是执行该决议的支柱之一。同时，这可以让委员会更积极主动地协助会员国实现这一目标。重要的是要通过多种手段，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外联活动，以及举办讨论会，来加强决议的执行。委员会刚刚开始就今后 12 个月的工作方案进行讨论。我们认为，工作方案作为委员会活动的指导方针非常重要。我们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讨论。

最后，三个委员会不仅必须继续开展其各自的实际活动，而且必须在改进程序问题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会员国已经多次指出了这一点。我们打算继续在推动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和改革方面发挥统筹作用，同时全力支持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分别是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彼得·布里安大使——的通报。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决定将其今年上半年的工作重点放在订正报告制度、委员会如何加强与需要技术援助的会员国的对话，以及深化其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上。

关于报告制度，我们支持委员会使用名为“初步执行评估”的分析工具，以监测各国履行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义务的情况。我们愿重申我国代表团于 2006 年 2 月所作的呼吁，即 1373 委员会与 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协商，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建议，就整合三种报告制度开展工作。

关于对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我们赞赏委员会正在与会员国和潜在的捐助者开展的协商，并希望正在进行的对话将结出丰硕成果。该协商的重点应当是一种区域和次区域做法，这种做法似乎是经济上最合算的一种向某一区域或次区域尽可能多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法。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应当是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定于今年晚些时候召开的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将侧重于如何最大程度地利用区域机构这一工具，来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确立制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认为，主席和监测组对有关国家的访问是关键支柱，可以通过它们对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正是通过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我们才得以监测执行情况，并采取实际步骤，来纠正制裁制度中的缺陷。

我们要提及委员会的列名决定最近在一些国家遭遇诉讼的问题。这就提出了一个根本问题：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出的决定是否要接受会员国的司法审查？看来，我们基本上属于政治性的活动与某些会员国的司法规范发生了冲突。这一问题将持续下去，直至哪一个系统应当优先的问题得到解决，而这有可能损害委员会的信誉。

我们特别感谢瑞典、瑞士和德国政府提出沃森国际研究所撰写的一份文件，该文件透彻地分析了这一微妙的法律问题，并提出了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支持采取与 1267 委员会不同的审查机制这一选择，认为它是一种防患于未然的做法。

2006 年 4 月，一致通过了第 1673(2006)号决议，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这种做法明确重申了安理会决心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今后两年对于 1540 委员会来说将是关键时期，因为它要努力实现普遍报告的目标，还要审查、监测和协助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和 3 段的执行。第 1673(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申明了这一点。

鉴于当前各国提交首次和补充报告的情况，我们认为，加强和扩大外联活动，让各国重视这个问题，对各国加以鼓励，并为各国提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所需的指导是大有好处的。我国代表团对该决定的衷心支持表明，加纳愿对主办非洲外联方案的请求予以积极考虑。令人遗憾的是，非洲有大量国家尚未提交首次报告。

另一个需要加强的部分是委员会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提供资源和援助，特别是向多数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和援助方面的作用。由于缺乏必要的国家能力，特别是技术领域的能力，这些国家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受到削弱。虽然双边安排受到普遍欢迎，但是，必须进行国际合作，而委员会可以在这一问题上作为信息中心，从而发挥关键作用。

鉴于恐怖主义的性质在不断变化，加强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之间的合作肯定将加强国际社会消除这一祸害的努力。同样，如果我们要想全面和持久地消除这一威胁， 三个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机构之间就应当加强合作。

张义山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分别就安理会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工作所做的介绍。对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国有以下评论和希望：

1267 委员会通过主席出访，进一步提高了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理解与合作。委员会还结合审议监测小组第四份报告，通过主席发函说明等方式，增强各国对执行制裁措施的了解和重视。我们希望委员会在下阶段工作中，重点就制裁清单质量和列名、除名程序等问题进行广泛、深入和务实的探讨，争取早日得出共识和改进办法。在不断提高清单质量的同时，努力确保程序公正、透明，避免双重标准。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能得到广大会员国的尊重和支持，才能真正有利于促进国际反恐合作。

反恐委员会加强了技术援助协调和与成员国的对话，并开始探讨如何深化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下一步，反恐委员会还应抓紧落实 1624 号决议的工作，因为距离提交报告的时间所剩不多。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在反恐融资领域有着重要作用，中国赞同反恐委员会以适当方式推广其有关建议。与此同时，应该加强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该工作组中的代表性，只有这样它才能在反恐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高兴地看到，1540 委员会得以顺利延期，希望委员会根据 1673 号决议和委员会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尽早制定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有效促进决议的全面执行。今年 7 月，中国将在联合国和英国、丹麦、挪威、澳大利亚等共同支持下，在北京举办 1540 号决议执行问题亚太地区研讨会，我们相信会议必将取得成功。

我们还希望，三个委员会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协调与合作。对如何整合国家报告要求问题，中国认为，三个委员会各自职责和侧重点不同，但多少有些交叉，同时都对会员国有大量的报告要求，给会员国造成不小的压力。中国支持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的

专家进行协作，采取适当方式精简工作，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帮助他们找到并解决困难，提高工作效率并真正确保有关决议的执行。

回顾过去的三个月，恐怖活动依然猖獗，反恐工作任重道远。作为国际社会和全人类的公敌，一切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如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反恐不能仅关注或打击对本国造成威胁或危害的恐怖组织或个人，而对所谓“不直接威胁自己和盟国的”则网开一面；更不能因其它目的，对别国的正当要求置之不理，甚至设置障碍。如果这样，就难以期待在反恐斗争中得到其它国家的积极配合与合作。

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向恐怖主义显示出毫不妥协的精神，并将威胁它国的恐怖势力也视为自己的敌人，予以坚决打击，不容恐怖分子有任何藏身之所，才能使国际反恐斗争全面和有效。中国在前一阶段联大就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讨论中，也阐明了这一点。

中国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反恐斗争。今年 4 月，中国向安南秘书长交存了参加《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书。这再次表明中国支持国际反恐合作。今后，中国将继续以建设性姿态参加反恐合作，一如既往地支持并积极参与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三位主席的通报。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威胁，安理会负有消除这些威胁的重大责任。洛伊大使、马约拉尔大使和布里安大使表现出了尽心尽责的领导作风，推动了国际社会的反恐斗争。布里安主席则推动了国际社会为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恐怖分子和其它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这些物品的威胁而开展的斗争。

今天的介绍都谈到了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这不仅是必需的，而且必须予以加强。这些委员会代表了安理会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公开声音，它们经常与各国、联合国系统其它部分，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交流。安理会的反恐努力要想成功，这些委员会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就必须以一个声音说话，并协调一致地行动。为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必须对各国进行更多的联合访问。如果这两个专家机构做不到，它们则应协调自己的访问，以便造成最广泛的影响。两个委员会应当交流它们在这些访问中收集到的信息，并酌情协调后续行动。我们也敦促各委员会及其专家就与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接触问题开展更多的相互协商，以确保这些努力相辅相成。最后，也需要对报告要求加以认真思考和审查，以防“报告疲劳”。

各国在履行安理会规定的义务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对此，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秘书长最近公布的反恐战略建议要求负责反恐的安理会机构制定问责制和遵守标准，以便据此衡量各国的努力情况。安理会应当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其附属机构遵照这一要求行事。

我要针对每个介绍简单说几句。

美国赞赏洛伊主席的领导，特别是她推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我们也感谢在鲁佩雷斯大使领导下的反恐执行局的辛勤工作和专门知识。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最近取得的成就。我们欢迎它努力简化报告程序，并使反恐委员会和各国继续侧重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我们也高兴地听到，反恐委员会正在筹备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这是其工作的一部分，那就是加强与这些组织协调，以及突出那些尚未得到应有重视的问题，即限制恐怖分子的出行，使他们没有藏身之地。为了取得最佳效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像前几次会议那样，作为观察员被邀请参加。

我们也欢迎反恐执行局在有关技术援助的问题上对潜在捐助者开展外联活动。美国提供了大量的技

术援助，其中包括比如向太平洋岛屿论坛提供 150 万美元，用于加强该区域现有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制度。我们也欢迎新西兰开展成功方案，帮助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草拟向反恐委员会以及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两个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然而，促进技术援助本身决不能成为反恐委员会的目的。反恐委员会仍必须侧重于其首要任务——监测各国履行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义务的情况。如果各国获得了技术援助，但仍未能够履行其义务，反恐委员会就必须采取行动，以确保它们履行义务。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新的初步执行评估工具，该工具是衡量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一个有用办法。我们高兴的是，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正在努力确定与第 1373（2001）号决议相关的最佳办法或成套的最佳办法。一旦它们这样做了，反恐委员会就应核准或采取并传播这些最佳做法，并用它们来衡量各国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

展望未来，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的下一个工作方案能够覆盖 180 天。这样做将有助于其简化工作，让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局解脱出来，使它们侧重于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而非行政事务。

自马约拉尔大使上次通报以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把重点放在很多重要问题上，美国赞扬他的领导。该委员会在其监测组的宝贵帮助下，正在努力加强制裁制度，解决各国的关切，并确保国际社会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过程中保持昂扬斗志和团结精神。

在他的领导下，1267 委员会开始注意阿富汗政府提出的把完成了和解方案的前塔利班成员从名单上除名的要求。美国坚决支持阿富汗努力使前塔利班成员接受阿富汗政府。我们赞赏马约拉尔大使决定派遣监测组到喀布尔，以加强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之间的对话，并收集为使委员会能够就除名要求进行建设性讨论所必需的资料。作为促进对话的一个进一步行动，像他提到的那样，他在最近访问了卡塔尔、也门和沙特阿拉伯。这三个国家都是反基地组织的斗争中的重要盟国。美国高兴地加入了他的代表团。与会员国进行会晤往往是加强合作和解决分歧的最有效办法，从而帮助加强制裁的实施。

最后，马约拉尔大使正在主持委员会对列名和除名的指导准则修订问题所进行的重要讨论。美国已提交了一套全面的建议，反映了我们对委员会工作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的承诺。我们认识到，这个任务是困难的，但我们希望，委员会将集中处理这个重要问题，并将保持灵活性，以便达成一致意见。

布里安大使，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通过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为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谋求利用这些物品的扩散来威胁文明世界的恐怖分子和国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而作出的国际努力中的一个重大步骤。像 2006 年的《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中所表示的那样，“最大的威胁莫过于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第 1540（2004）号决议如果得到充分实施，将会确保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都不会成为向恐怖分子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来源。

委员会在评价各国执行决议的情况和确保各国继续集中努力充分履行其各项要求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像委员会 2006 年 4 月给安理会的报告（S/2006/257）所表明的那样，仍有很多事情需要做。委员会必须与各国进行合作，以查明它们在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必须消除的空白。委员会的目标应是为衡量各国遵守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义务的情况确立具体标准，并为此目的将其汇总表中的各项内容作为出发点。

我们还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作为有关技术援助的资料的数据中心。美国正在制定本身的计划，以确定我们能够向其他国家提供何种援助来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向那些需要为了遵守决议而建立能力的国家提供帮助。

委员会尚未充分讨论的一个防止扩散的至关重要的机制是需要切断扩散者的资金来源。无论扩散有何种其他动机，毫无疑问，它的目标是金钱。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更加注意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要求各国对扩散筹资采取措施的那些条款。

去年 6 月，美国采取了措施以履行那些义务。当时，布什总统发布了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符合我们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义务的这项命令确立了一个针对性金融制裁方案，冻结列入名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网络的资产。这项命令还禁止美国国民和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与美国已对其实行这种制裁的人进行交易。我们随时准备与委员会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和努力，并期待着参与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分别担任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的马约拉尔大使、洛伊大使和布里安大使所作的实质性发言，以及他们为加强防止全球性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体系而作出的努力。

俄罗斯联邦认为，鉴于 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有必要继续努力扩大对这三个委员会的活动与合作的协调。首先，很重要的是确保作出全面的努力，以发展各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而与各国正在进行的有效对话。一方面，有必要更有效地监测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另一方面，需要尽一切努力确保各国能及时地找到和利用为加强其反恐能力所必需的资源。

今天的通报再次证明，从各委员会之间互动、交流信息、专家联合参与对各国的访问以及设计各国更容易接受的报告机制的角度来说，进一步发展已经取得的结果是多么重要。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俄罗斯联邦支持洛伊大使提出的工作方案和其中提出的优先事项。我们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对委员会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作出的很大贡献。我们欢迎委员会努力进一步加强报告制度。我们还欢迎通过反恐委员会对各国执行决议条款的情况进行初步评估的新安排。这大大有助于委员会集中进行它与各国展开的针对性工作，更客观和深入地评估它们在达到建立反恐能力的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潜在领域。

我们欢迎继续发展反恐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的做法，包括利用派遣实地访问团的各种形式，扩大访问团主题范围以及专家建议的实际效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对发展就访问结果与各国进行工作的办法给予必要的注意，包括在各国与潜在捐助者之间进行直接联络的机制。就我们而言，作为八国集团的主持国家，我们积极支持为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八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之间的互动而作出的努力。

我们欢迎采取措施继续发展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 4 月在奥克兰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在这方面，虽然我们必须注意发展与个别区域组织的合作，但重要的是不能忽视反恐委员会与这些组织之间互动的整个全球背景，也不能忽视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利用它们的经验和能力的可能性。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进行的实际筹备工作。

我们继续将 1267 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视为安全理事会的最有效和最胜任的反恐怖主义机制之一。有必要继续努力通过加强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准则来加强针对塔利班的制裁制度。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最近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我们期待着在 1267 委员会中就这个问题进行有成果的互动讨论，并准备参加这种讨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特别强调我们确信，为了加强这个制裁制度的有效性，非常重要的是加强决定把新的名字列入制裁名单中的国家程序。会员国对充分和认真履行其义务的承诺是我们为对付由塔利班、基地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和实

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真正和不断变化的威胁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

我们非常重视 1540 委员会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入黑市网络，首先是防止被恐怖分子所获取而进行的有效工作。

白俄罗斯联邦是推动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4 月份将委员会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的国家之一。我们及时地向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和补充资料。确保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我们的优先目标。我们正在 1540 委员会以及在我们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积极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支持布里安大使在发言中提出的振兴委员会活动的建议，包括通过向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举行区域讨论会，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及更积极利用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外地工作团的能力，解释及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收集和分析国家报告并不是第 1673（2006）号决议中规定的全部目标。仍然需要开展重大的艰苦努力，发展和加强监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情况的监测制度。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最积极地参与这项努力。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提出的报告。在这些公开辩论中，我们听取了情况通报，以及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的意见。辩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我完全赞成欧洲联盟主席将作的发言，但我也想提一提我们委员会工作的几个具体方面。

法国欢迎将1540号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在未来几星期里，委员会将草拟一项工作方案，其中涵盖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而不偏重或忽视任何方面。法国将在这项工作中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是很重要的。首先，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全面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三重威胁扩散的唯一多边工具。任何方面都不能被排除在外。第二，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今后两年里，委员会必须向安理会汇报各国执行决议的情况。它现在必须具备实现这一大胆目标的必要工具。

与此同时，委员会必须更加重视援助问题。要想在未来两年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充分实施，就需要向那些开展这项工作十分困难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帮助。

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向我们报告了最近对卡塔尔、也门和沙特阿拉伯所进行的非常有益的访问。这再次证明，该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实地访问是有好处的，只要这些访问准备充分，协调良好以及全面彻底。

法国欢迎委员会决定恢复审查其除名程序，以及有关人道主义豁免的程序。今天，对个人实施制裁已成为一项必要的国际反恐工具，也是对各种和平进程的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确立这一新工具，开辟了新天地；但是，与任何新工具一样，它必须得到改进。

我们认为，现在迫切需要设立一个机制。首先，它将使针对个人和国家的程序更简单、更合理。第二，它必须确保委员会收到所有关于从清单除名和豁免的请求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理。为此，法国建议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直接接待请求从清单除名或取得豁免的清单所列个人。这个协调中心将确保将有关请求转达给委员会，并将这些请求所获答复通知有关个人。为各制裁委员会设置单一的协调中心，将使相关程序更便于实施、更明确，更统一，并且将确保所有请求都得到考虑。我们真诚希望我们的建议会得到广泛支持，并在不远的将来得到落实。

在反恐委员会主席向我们提出的活动清单中，我尤其要提到尊重人权准则的通过。各国负有的尊重国际法，尤其是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实际上必须得到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适当考虑。

此外，我也尤其希望在与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包括在争取它们协助草拟报告方面取得进展。

最后，我注意到有人表示希望考虑以新的办法来对付没有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这一愿望是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我们应联合对付恐怖主义的建议相呼应的。他建议我们制定标准，将不具备履行义务所需所有必要手段的国家同那些虽具备手段但缺乏政治意愿的国家区分开来。对于后者，安理会必须采取坚定的立场。

我们提出这些想法，是要对 9 月份首脑会议上交付给我们的一项任务作出回应。这一任务就是，加强三个委员会的后续和监测能力。

最后，我要提到法国政府关于国内防范恐怖主义的“白皮书”。我高兴地将它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它强调了联合国在反恐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只有联合国才能够确立普遍框架，在政治领域调动所有国家以及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1267 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作了通报。我们要赞扬他们在领导安全理事会这些附属机构的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

秘鲁丝毫不容忍恐怖主义。我们强烈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它在何地发生，也无论是何人所为。任何思想意识、政治和宗教原因都不能够成为那些从事、帮助、资助恐怖主义或为恐怖主义寻找借口的人的理由。因此，我国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努力。

关于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提高综合清单质量的重视。最近批准对已故个人的除名请求作出反应的程序，是向前迈出的一步。然而，有一些其他重要问题需要处理。

例如，我们必须获得有关查验个人身份和为这些人的列名请求提出理由的尽可能多的信息。所有请求均应符合刑警组织列入其数据库的标准。查验综合清单上个人和实体的身份的困难，对执行制裁提出了挑战，尤其在对人权的尊重和委员会本身的效率和信誉方面。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审查综合清单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在这方面是重要的。委员会不久将审议该问题；它对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要，并且我们赞扬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承认联合国内外对审查进程的期望，并且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当借此机会处理目前制度的现存局限，再次铭记任何反恐努力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尊重适当程序。当然，在马约拉尔大使领导这一复杂进程时，我们将同他进行充分合作。

当各国在实行制裁中面临困难并请求援助时，委员会应当能够以及时和适当的方式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应。特别是，如果一国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应当能够确定一个人的身份，要么利用它已经存档的信息，如果这还不够，要么请要求列名的国家提供额外信息。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继续期待着从报告制度向初步执行评估制度过渡。正如洛伊大使今天所说，委员会仍在测试新的工具。

适当应用这一新的工具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加深入和更加全面地了解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从而为更好地了解各国情况、改进委员会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以及逐一确定最佳方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于加强该委员会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关系，我们认为，应当适当注意这些组织中每个组织的任务以及它们已经在反恐领域中进行的工作，切记绝不能重复努力。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该委员会的其他活动，例如访问，应当进行广泛的合作，不应特别照顾任何行动者，因为单一的技术援助模式不一定最适合所有情况。

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是核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必须继续传达这一关键信息。该委员

会最近批准执行局的人权政策方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必须不断地向本组织所有成员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主席同会员国之间最近的非正式会议，以及她打算定期举行这种会议。我们邀请会员国参加这些会议并利用会议提供的机会同主席和执行局讨论问题。

我们也要提及洛伊大使出席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她的与会是非常有益的，不仅传播了委员会工作的信息，而且也了解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在那里的反恐努力中进行区域合作的可能性。

秘鲁强调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必须阻止恐怖主义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一个真正令人关切的问题。秘鲁赞成促进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措施，并支持裁军措施。

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参加了目前的谈判，以便通过今后 12 个月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我们认为，应当继续迄今为止所采用的模式，也就是说，应当编制和分发信息、促进对话、提供援助以及促进合作。正如第 1673（2005）号决议指出的，也应当继续审议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所涵盖的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进行的传播活动以及各国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方式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正如布利安大使再次指出那样，秘鲁将在今年 11 月主办一次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区域研讨会。

关于信息交流，我们愿注意到建立一个国家措施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帮助各国继续改进其旨在加强监测措施的立法。

布利安大使在通报中还提到了国别报告。适当地审议此种报告将无疑使委员会能确定各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委员会应协助各国编写报告并在必要时考虑必要的立法改革，以便在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的背景下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我要重申，必须改进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刚果共和国代表的身份作一简短发言。

我也感谢三个反恐委员会主席——1267 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1373 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彼得·布利安大使，他们都为我们作了清楚而翔实的通报。我还感谢在其艰巨任务中协助这些大使的三个专家组。

三个通报显示，三个委员会中的每一个都在其活动领域达到了相当的工作水平。特别是，它们显示出安全理事会正在对一种同样经常性的威胁保持经常和合理的警惕。

这次会议是在全世界纪念反恐怖主义日几天之后举行的，每年 5 月 21 日都要纪念这个日子，缅怀全世界遭受这一祸害的所有无辜受害者。纪念这个日子表明——似乎有此必要——必须永远认真对待恐怖主义威胁，应对这种威胁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是跨国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我们各委员会正在努力鼓励各会员国有效执行各项反恐怖主义决议。诚然，这种努力是长期的，尚未取得我们期望的所有结果，但是，这方面的任何进步——尽管可能很小——必须得到充分考虑。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要求更持续地协助迟迟未提交报告、迟迟未加入或批准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国家。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如 1267 委员会主席所建议的那样，通过实地访问以及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会晤，来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期在制裁执行方面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当然在涉及名单修订问题和考虑到有关法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规定时，必须事事谨慎。

我们还高兴地得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在一个待确定的地点举行第五次特别会议，以讨论一个很重要的主题：防止恐怖主义和确保有效的边境安全。我们确信，这种提高认识的努力将极大地有助于改进对反恐任务感兴趣的各方的表现。

然而，关于 1267 委员会，我国代表团继续强调需要更新名单，考虑到会员国和其他国家关切的所有事项，而且正如我们所说那样，需要确保人权和法律保护占上风。1267 委员会必须能为会员国提供其有权获得的有关被列入名单的人员的情况和任何有关其列名或除名的信息。在此背景下，我们充分支持 1540 委员会主席关于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执行这项重要决议的目标。

三个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突出显示需要更好地协调其专家组的活动，以便其针对会员国的努力产生真正协同效果；因而需要通过专家组确定最佳做法，并将这些做法提供给最需要的国家。

在这方面，三个委员会的网站——其服务也已得到改进——是一个有效的沟通和交流信息的手段。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第 1673（2006）号决议延长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为之打开需要得到所有安理会成员进一步支持的新视野。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不久——2006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将于日内瓦召开的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捐助者会议得到所期望的一切支持。

最后，我们重申对三个委员会主席的支持，祝愿他们的任务圆满成功，以确保我们针对恐怖主义祸害的共同斗争取得成功。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和赞成本发言的国家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了全面和翔实的通报。欧洲联盟欢迎今天的联合通报，这对加强对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的努力的接受、合法性和透明度是一个重要贡献。

恐怖主义是对所有国家和所有人的威胁。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它是一个全球威胁，要求作出全球和全面的回应。在全球反恐斗争中，联合国起着独特作用。13 项普遍的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连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40（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为多边反恐行动提供了法律框架。欧洲联盟继续致力于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以实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目标。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还必须继续在反恐斗争中显示团结和决心，其方法是毫不拖延地制定和执行一项以秘书长最近报告中所载内容和建议为基础的全球反恐战略。这项战略应有可实施并注重行动。它应注重能力建设、协调和合作，应包括所有相关行动者，即各会员国、联合国、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中的所有 23 个机构与组织、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正如秘书长报告中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关于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欧洲联盟重申在反恐斗争中必须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应有程序和法治，这是使这场斗争合法和有效的前提。

我们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除名以及给于人道主义豁免的程序公正和明确。

欧洲联盟呼吁 1267 委员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度，特别是综合清单和委员会指导方针。我们期望委员会如安全理事会第 1617（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及早开展制定关

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指导方针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四份报告中的重要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贡献，包括由德国、瑞典和瑞士赞助编写的一份关于通过明确和公平程序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的学术研究报告，以及安理会成员丹麦和法国等提出的倡议。我们还注意到法律事务厅最近在联合国网站上发表了法律意见。

我们认为，有效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对于保持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加强其效能极为重要。目前，许多案件在各法院，包括欧洲法院待审。这些案件对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度提出质疑，认为该制度侵犯了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接受公正审判和得到有效纠正的权利。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特别关注这一事项，因为一项负面的法院裁决将不仅使有关会员国陷入困境，而且还使整个联合国目标明确的制裁制度受到质疑。

我们还要提请大家注意阿富汗民选政府促进民族和解进程的努力，这些努力使该政府向 1267 委员会提出请求，要求从名单上除去某些担任政府职务的人，以及其他担任省级重要职务的人。我们呼吁委员会迅速对这些请求作出决定，以支持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国际社会重建和稳定的努力。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6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的最新工作计划。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在修改报告制度、加强与会员国对话和深化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系方面实现具体成果这一目标。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拟将重点从报告转向执行，并根据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提供的国家报告的分析，开始思考更多办法来处理那些没有满足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的国家案件。欧洲联盟支持反恐委员会采取的鼓励各国报告其执行第 1624（2005）决议情况的步骤，重申要求反恐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努力，在其全部工作过程中维护人权。

欧洲联盟欢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努力改进反恐领域中提供技术工作援助的协调、连贯性和效率。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局努力与各国进行对话，并鼓励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实体和区域组织进行联合访问，包括有效的后续行动。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重申准备继续合作并参加反恐执行局的访问。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技术援助的关键协助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向申请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关键提供者——之间堪称楷模的合作，以批准和执行 13 项普遍的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最后，我们呼吁反恐执行局与所有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密切合作，分享可能对它们的援助方案有帮助的信息。

欧洲联盟仍深为关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其运载手段——扩散和它们被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获取的危险。欧洲联盟十分欢迎最近通过第 1673（2001）号决议，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至 2008 年 4 月。我们赞扬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全面最后报告和有关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建议，这些报告和建议将构成通过一项综合工作计划全面处理该决议的基础。我们认识到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持续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截至今天，仍有 57 个国家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我们敦促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重申我们愿意考虑向这些国家提供所需的援助或建议的任何请求。

委员会打算在其未来工作的主要优先事项中，继续通过开展外联活动，促进进一步的报告工作，并促使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欧洲联盟对此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我们想告知安理会，欧洲联盟将采取联合行动，向 1540 委员会今年下半年将在中国、加纳和秘鲁举办的三次区域讨论会提供支助。我们也赞赏委员会最近在其官方网站上推出立法数据库，其中载有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国内法、条例和其他措施的信息。这将是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会员国颁布本国执行决议的法律和措施。

最后，我想强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团结起来，协调一致地努力打击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欧洲联盟愿意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德国、瑞典和瑞士，感谢你组织这次会议并给我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机会。

我也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翔实、及时地通报情况。

今天，我想侧重谈一下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关于制裁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我想就如何提高有针对性制裁的效力与大家分享一些新的想法和建议。虽然我的发言侧重于 1267 委员会，但这些想法也与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有关系。

以前我向安理会通报过德国、瑞典和瑞士在有针对性制裁和人权领域发起的主动行动。该行动是因特拉肯、波恩-柏林和斯德哥尔摩进程的继续，目的是通过处理对适当程序的关切，来加强有针对性制裁的执行工作。

如成员们所知，我们三国政府委托布朗大学沃森国际研究所就此问题起草一份报告。我们想与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分享这份报告的内容，以促进加强有针对性制裁手段的具体设想。为此，我们已要求在今后几周内将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已经散发的我的发言稿中载有该报告的摘要以及对其各项建议的简要概述。

我谨借此机会强调以下主要结论和建议。

首先，报告描述了在欧洲和其他地方法院，就制裁措施向我们提出的法律质疑。过去，这些法院表示它们非常了解《联合国宪章》的首要地位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特殊职责。不过，有些法院还表示它们愿意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符合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这是会员国和联合国都不能背离的。

其次，报告总结了过去各制裁委员会，特别是 1267 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但得出结论说，在列名、除名、通知个人和实体、特别是获得有效救济权利等方面仍然有不足之处。

第三，报告说对列入名单者没有定期审查，解决除名要求的时间有限，以及当前制裁制度没有设定截止日期。

最后，报告得出结论说，上述问题可能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我们认为，目前所要采取的最好方式是逐步进行改革。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可以先解决最紧迫、能够迅速或至少在合理时间内取得进展的问题。我们认为，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列名标准必须进一步改进。最近几年，有针对性制裁的范围已经扩大很多，包括很多类个人和实体。为使列名尽可能明确和不含糊，已经做了许多工作。我们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617（2005）号决议对“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联“一词下了更精确的定义。不过，我们认为可以进一步拟订和改进确定制裁所针对个人或实体的标准。

第二，必须制订案例说明标准。报告提出的建议似乎与监测组关于使用标准封面页的建议非常一致。

第三，应当查明通知所针对个人和实体的方式。报告说联合国有责任通知制裁的对象，报告就具体方式提出一些想法。

第四，应对列名事宜进行定期审查，至少是两年一次。审查间隔过长往往将制裁的预防性质变成永久惩罚，从长远来看，国家或国际法院可能很难接受这一点。

第五，应在秘书处内指定一行政协调中心，来处理所有除名要求和豁免要求，并通知被列入名单的对象。前一段时间，已有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该建议。我们充分支持这项建议。

第六，确定适用于不同制裁委员会的一套共同标准和最佳做法也可能带来很多好处。

第七，应制订审查机制，使个人和实体能够要求对其被列入名单一事进行审查。实行这项措施可能困难最大。不过，我们认为，这是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因为缺乏这样的审查机制将产生程序是否适当的问题，这也是在法院最经常被提及的不足之处。沃森研究所的报告列出了供考虑的几种选择，从赋予监测组简单审查任务，到由独立的法院或法庭实施的全面上诉制度。

德国、瑞典和瑞士愿就此重要问题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继续对话。我们支持按照赖以建立本组织的根本原则，加强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手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多尔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赞扬你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5 月期间所做的工作。我还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提供了情况。

在 45 年多的时间里，古巴人民是无数恐怖主义行动的目标，其中多数行动是在美国领土上策划和组织的，并得到该国历届政府的支持、保护和资助。由于这些行动，古巴人民付出了高昂的生命代价。共有 3 478 人死亡，2 099 人受重伤。古巴的经济损失也非常严重。在那个国家的迈阿密和其他城市中，完全不受惩罚地为进行恐怖行动提供和收集资金。公开和经常性地经营着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银行账户，为恐怖主义招募人员，购买武器。这个领土被那些人用来筹资、策划和犯下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动。美国当局不但不阻止和惩罚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反而在该国监狱中作为人质扣押着赫拉尔多·埃尔南德斯、拉蒙·拉巴尼诺、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安东尼奥·格雷罗和雷涅·冈萨雷斯，尽管亚特兰大第十一巡回法院的上诉法院作出一致决定，撤销他们的刑期并下令重审，推翻了迈阿密的一个不公正法庭在没有正常程序保障的情况下所进行的审判。这五名古巴青年仅仅是在以极大的忘我精神和勇气试图搜集关于设在迈阿密的恐怖主义团伙的资料，以防止他们的暴力行动并拯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

新的证据揭露了美国在它的所谓反恐怖主义斗争和国际运动中实行的双重标准，以及对古巴人民采取的这种性质的行动。

美国继续不履行其审判和引渡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份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国际义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引渡此人的要求。

这个恐怖份子之所以能够长期不受惩罚，是因为把他仅仅判定为一个非法移民，尽管美国政府本身已承认，他是一个危险的恐怖份子。在美国移民和海关执行局 3 月给他的一封信中承认了这一事实。信中除其他外表示，由于他的造成无辜平民死亡的大量犯罪活动和暴力行动的记录，释放他将会对社区和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危险。

在对古巴政府提出的查询保持了十三个月的沉默之后，在 4 月 12 日公布了联邦调查局的文件，证明美国当局与波萨达·卡里莱斯乘坐 Santrina 号船非法进入美国领土有牵连。这只船是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圣地亚哥·阿尔瓦雷斯·费尔南多·马格里纳的财产。几个月来，美国政府否认它知道波萨达·卡里莱斯进入其领土，尽管现在已经很清楚，美国从一开始就了解此事，因为联邦调查局的一名便衣特工人员也在 Santrina 号船上。

如果美国政府知道此事，那为什么直到几个月后才逮捕波萨达·卡里莱斯？为什么没有立即对帮助波萨达·卡里莱斯非法进入该国的其他恐怖份子，例如圣地亚哥·阿尔瓦雷斯和奥斯瓦尔多·米塔特提出法律指控？这两个人由于贩运武器和严重违反美国安全法而目前在狱中。

证明古巴所作的谴责的合法性的另一个例子是：据报道 4 月 19 日在加利福尼亚洛杉矶逮捕了古巴出

生的公民罗伯特·费罗。他的房子里有数目惊人的 1 571 件武器，包括反导弹武器和手榴弹，藏在秘密的暗藏地和房间里。在逮捕之后，费罗宣布他是反古巴恐怖主义组织 Alpha 66 的一名成员，他的组织在加利福尼亚和迈阿密有 100 名成员，他们正在接受训练，随时准备执行针对古巴政府的行动。费罗还对报界说，其中一些武器是由美国政府秘密提供的，以便用于推翻菲德尔·卡斯特罗。

众所周知，那些武器的拥有者罗伯特·费罗曾为中央情报局工作，曾是美国陆军特种部队成员。

古巴已经把这些和其他个人与组织的恐怖主义行动，以及美国政府为同谋者提供的保护的详情通知了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迄今为止，我们没有得到任何迹象表明，反恐委员会已采取任何行动来评估所提供的资料，或对美国违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进行一次调查。

古巴政府再次要求委员会对在 S/2002/15、S/2004/753 和 S/2005/341 等文件中提出的资料进行评估，以便促进结束那些对古巴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人在美国领土中享受的有罪不罚待遇。

如果只谴责一些恐怖主义行动，但却对其他恐怖主义行动保持沉默，或仅仅是对这个问题加以利用以促进某种政治利益，那就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为了取得进展，必须谴责和消除所有霸权主义的意图和侵略行动。确实，必须谴责和惩罚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恐怖主义表现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国家恐怖主义也绝不是例外。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1267 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作了通报。我还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并与所有国家一道明确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动，无论其动机如何，发生在何处或由何人所为。

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确定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做法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我们同意，反恐委员会应在监测执行情况方面采取一种更适当的做法。我们鼓励该委员会加深与会员国的对话，使其超出仅仅提交报告的范围。列支敦士登刚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我们的第五份报告，并准备继续与它进行合作。我们还对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向会员国提供非正式通报的做法感到满意。

我们要在今天的发言中再次侧重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即确保有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以及准许人道主义例外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1267 委员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在处理这个问题。同时，产生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几份研究报告，强调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

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们特别赞扬沃森国际研究所发表的研究报告。1267 委员会监测组还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我们呼吁安理会认真考虑为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而提出的很多建议。毫无疑问，联合国各机构在采取对个人的权利有直接和显著影响的措施时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就像各国也必须那样做一样。

如果我们允许联合国以一种对国家来说是不能允许的方式对待个人，那么，联合国在过去 60 年中为确保各国政府尊重人权而进行的工作将会遭受重大挫折。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这种行动的基础是对《宪章》中提到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含义所作的现代解释。然而，与此同时也需要对国际人权法做同样是现代的解释。

因此，今后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最起码必须让作为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有权利了解对他们采取的措施和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以及让他们有权提出能够反驳列入名单理由的资料。此外，我们敦促安理会考虑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纠正办法的程序，或至少起

到一种类似作用的程序。任何此类改进将大大有益于制裁制度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因此也会加强其效力。最后，必须强调，任何此类改进也必须在适当的程度上扩大到所谓人道主义例外情况。

列支敦士登欢迎根据第 1673（2006）号决议延长 1540 委员会。我们按时提交了我们的第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提供了最新资料。事实上，1540 委员会和它的专家们在与会员国进行对话方面是非常有效的，并建立了可以使其他委员会也受益的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支持旨在把处理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合并起来的措施。这些措施将使联合国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反应更协调和更有效，并应首先注重建立国家能力。我们过去几年来一直在建立的这一反恐怖主义链如有任何薄弱环节，都会影响整体的牢固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发言。

吉尔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在 5 月期间对安理会的领导，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基地组织问题委员会主席和 1540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言简意赅的报告和他们在指导各自委员会执行这次重大任务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三个月之前，在向安理会所作的一次类似通报中，我告诫说，恐怖主义正在播下二十一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种子。今天，我们必须遗憾地强调指出，恐怖主义确实是第三次世界战争。这是“第三次世界大战”。

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恐怖主义潜藏在黑暗的角落中，采取造成破坏、死亡、不分青红皂白的伤害以及混乱的打击行动。恐怖分子在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发动了可怕的袭击。以下国家中发生了恐怖行动：约旦、肯尼亚、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英国、菲律宾、西班牙和美国都遭到恐怖袭击。它继续每天残暴无情地袭击着以色列。遭受袭击的国家远不止这些。然而，成为恐怖主义袭击对象的外国人代表了范围甚至更广的受害者。受害者有澳大利亚人。受害者有荷兰人。他们来自地球的每一个角落。他们只是因为运气不佳而在错误的时间身处错误的地点。我们都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我们所有人的处境相同。

因为这是一场世界战争。盟国应该与这个恐怖轴心作战，就像 60 年前盟国与轴心国作战一样。我可以把温斯顿·丘吉尔的话稍加改动后这样说：在人类冲突的领域中，从来也没有如此少的人给如此多的人造成如此多的痛苦、恐怖和破坏。尽管如此，如此多的人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有能力打败少数一些人，只要多数人能够调动他们的资源这样做。如果我们不站在一起，我们将一起失败。世界已不再仅仅是在贫富之间或南北之间划分界限。它在参与这场斗争和不参与这场斗争的人之间划分界限。它在传播罪恶的人和行善的人之间划分界限；在煽动暴力的人和倡导宽容的人之间划分界限。那些袖手旁观，不参与打击这个祸害的人实际上是与它进行合作。遗憾的是，即使在安理会，我们有时也看到，尽管有的成员自己也是恐怖行为的受害者，但它们并不总是表现出勇气和决心，即使仅仅是对恐怖主义进行坚决和毫不含糊的谴责。

我在三个月之前要求安理会行动起来，并呼吁安理会要警醒；然而，进展太缓慢，也太小。我们必须联合起来打赢这场战争。我们必须动员起来，作出统一和一致的努力。

无论出于何种动机，恐怖主义永远不可能有任何合法的理由。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商定的以下内容，

> “我们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其目的为何，因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81 段）

恐怖主义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发生在什么情况下，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任意袭击平民。恐怖主义就是恐怖主义。

以色列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基地组织问题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作出的宝贵努力。我们把这些委员会的工作视为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一部分，并希望它们的努力将导致明显减少国际恐怖主义。同样，非常重要的是，一个反恐怖主义国际战略如果是注重行动的和具体的，可以对这些努力起补充作用。

不幸的是，我们以色列对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必要性有着切身认识。恐怖轴心是由以下几方面结成的罪恶同盟：伊朗，这个支持恐怖主义的头号国家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叙利亚，该国容留恐怖主义组织设立总部，这些组织一心要在以色列街头制造混乱并杀死尽可能多的人；以及各恐怖组织本身。

乌云笼罩着中东，事实上是全世界。伊朗、叙利亚及其资助、容留、庇护、培养和支助的恐怖组织下手时不分青红皂白，也不管无辜者位于何地，他们在实施恐怖的过程中杀害了犹太人、基督徒、穆斯林和德鲁兹教派、美国人和法国人，以及任何碰巧妨碍了他们的人。正如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外长马哈茂德·扎哈尔最近所说，自杀式恐怖主义代表着巴勒斯坦人实现其最终梦想。巴勒斯坦人参加选举，希望过上更好的生活和结束腐败，但却发现自己被掌握在一个恐怖组织手中，而这个组织正在将他们的梦想变为梦魇，这的确是一个可悲的现实。

不幸的是，仍然有一些人认为，恐怖主义是实现政治目的的一种工具。对此，国际社会应当响亮地说“不”。这种狂热思维是对和平与人类尊严原则，以及联合国所代表的一切的诅咒。

恐怖轴心不但存在而且活跃。哈马斯领导人经常与伊朗总统会晤，并得到后者的财政援助。就是这位总统呼吁消灭本组织的另一个会员国，并否认大屠杀，同时还企图发展核能力，以制造另一场大屠杀。

就在 48 小时前，我们看到了以色列北部边境的形势是如何动荡。伊朗在那里利用真主党作为代理人打仗。真主党在伊朗和叙利亚的积极支持下，使用卡秋莎火箭炮对以色列北部纵深地区实施了恐怖袭击，导致黎巴嫩边境沿线发生大范围交火。我们不仅认为黎巴嫩政府对从其领土上发起的所有恐怖活动完全负责，而且也认为伊朗和叙利亚政府对庇护和支助真主党以及其它恐怖组织完全负责。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第 1559(2004)号和第 1680(2006)号决议。

由于伊朗、叙利亚及其恐怖主义帮凶之间的密切协作，数千名无辜群众丧生，更多人因为在恐怖袭击中受伤而被永远地改变了生活。事实上，目前时期发生了 24 500 多起针对以色列人民的恐怖袭击。恐怖主义的威胁是真实而紧迫的，我们以色列人每天和每个社区都要面对它。每一个人都要面对它。这个恐怖的数字是对席卷全球的恐怖浪潮所作的令人惊恐的统计，而这场第三次世界大战正在进行。

我们三个月后将再次在这里开会。如果我们那时所做的只是增加遭受袭击的几百名受害者和几十个国家的名字，那么，我们就是惨败了。今天就行动起来是我们的道义责任和紧迫职责。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我们必须打这场世界大战，这样，我们在下次开会时才能说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如果不是最终胜利的话。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格乌阿摩集团的成员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给我们带来了难以想象的恐怖主义问题，自那以后，很多国家、城市和乡镇，包括巴厘、利雅得、雅加达、俄罗斯、马德里、伦敦、沙姆沙伊赫、宰海卜和伊拉克（多次）以及世界各地的很多其它地方，都受到通过全球网络采取行动的一

股恐怖主义势力的袭击。这些悲剧证明，没有国家能够免于恐怖主义威胁。只有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协同努力，我们才能有效地应对这一挑战。只有各国在共同的原则和价值观，以及当然《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建立强大的联盟，我们才能——而且必须——坚决制止恐怖分子的图谋和计划。

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祸害作出了丰硕的贡献。我们认为，它们履行了其各自的任务。各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加强它们及其专家之间在监测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以及信息交流和访问各国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格乌阿摩集团国家欢迎 1267 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改进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制度，并赞扬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提供现有援助方案信息方面的活动是其对反恐斗争的主要贡献之一。我们希望这些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继续开展工作。

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是独一无二的。其任务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工作方法是一项重要的创新，并为国家间的合作创造了可能性。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格乌阿摩集团完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展进一步活动的方案。重要的是，该委员会要通过加强区域组织和集团的能力，继续向多国反恐联盟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很多发言者今天也强调了这一点。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格乌阿摩集团积极参加了巩固国际社会反恐斗争的努力。特别是，格乌阿摩集团为过去几年召开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特别会议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在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乌克兰基辅举行的最近一次格乌阿摩集团首脑会议上，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国家元首宣布成立一个新的致力于民主和经济发展的国际组织，该组织将保留“格乌阿摩集团”这一名称。通过签署格乌阿摩集团首脑会议基辅公报，该集团成员强调，这一国际组织未来的优先事项如下：加强民主价值观、法治、人权和自由、稳定与安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其它崇高目标。

首脑会议的与会者高度评价了目前在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其他各种危险罪行方面的协作程度。他们表示决心为战胜国际恐怖主义、分离主义、不容忍和极端主义的挑战提供政治、法律和组织基础。

格乌阿摩集团十分重视加强它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格乌阿摩集团各缔约国总统欢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基辅首脑会议期间签署的格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执法当局联合声明，也欢迎这些国家的边防当局主管签署了关于边境管理业务机构之间合作的议定书。

格乌阿摩集团正继续从事反恐和边境安全领域的两个项目：关于设立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其他各种危险罪行的格乌阿摩集团虚拟中心的项目和关于设立格乌阿摩集团国家间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

恐怖主义是当今一个应受谴责的祸患。如果我们因为犹豫不决而让它泛滥，那么就可能破坏我们文明的支柱。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是打击这一跨国现象所构成威胁的集体努力的基础。格乌阿摩集团随时准备进一步提高自身能力，为我们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因此，我们期待按照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迅速通过和实施反恐全球战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与连贯一致的回应办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伊梅里亚·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刚果共和国代表召集了这次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

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提供了情况。

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尤其是国家恐怖主义——都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国际社会的生存。我们要重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立场：我们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何人所为，也无论针对何人。

我国政府坚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它批准了这方面的许多国际公约。在国内一级，我们制定了一系列广泛的反恐法律，并已设立一个国家反恐当局。因此，我们以坚定、负责任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履行了我们在这一领域的义务。我们还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有关报告。怀着我们在打击这一祸患过程中抱有的同样信念和坚定决心，我们要表示谴责和反对将恐怖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在世界各地公然杀戮或恐吓无辜和无助的弱者。

在反恐斗争中，国际社会别无他择，只有共同努力，实施打击这一祸患的政策，以有效地伸张正义。如果采用双重标准的政策，就会损害到有意利用此种政策来为恐怖主义、尤其是国家恐怖主义开脱罪责的任何组织或国家的信誉、可靠性和良好声誉。

目前，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来惩处一国武装部队所犯恐怖主义行为是不够的。当今军事行动的所谓附带损害实际上并不是附带损害，而是主要损害，每一次都有无辜的男人、妇女和儿童被杀害。此外，在当前的不对称战争中，军事行动的附带损害概念毫无意义，因为最强大的国家对峙的是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大规模破坏行为毫无区别地直接针对所有人。因此，我们可以把此种行为描述为不折不扣的国家恐怖主义。这方面有很多例子，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尼加拉瓜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目前伊拉克人民的境况。

然而，对那些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对那些从事此种行为的人提供庇护所，都是受到法律禁止的而且被视为不可接受的行为。此种支持就是公然违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第 2(c)段和第 3(g)段规定禁止为向那些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庇护所，禁止承认出于政治动机提出的说法成为拒绝关于引渡被控恐怖分子的要求的理由。这方面也有很多例子。公众舆论都知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正在向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之一——为中央情报局效力的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提供庇护。

在这个会议中值得一提的另一个例子是，2004 年 3 月 15 日，委内瑞拉正式要求引渡在委内瑞拉法庭上被指控在西班牙和哥伦比亚外交馆舍安置爆炸装置的公民何塞·安东尼奥·普利多和赫尔曼·瓦雷拉·洛佩斯。2006 年 4 月 28 日，美国现政府却准许这两名恐怖分子在美国境内自由行动。美国政府没有依照现有法律和国际法，对委内瑞拉司法系统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应，引渡被控在委内瑞拉从事恐怖活动的人，使他们因自身行为而受到司法惩处。相反，它以那些在国际社会眼中站不住脚的毫无根据的借口来为他们提供保护。

在对待这个问题时采取的双重标准是很明显的。下面的问题会不会依然得不到回答？谁是恐怖分子？谁是破坏稳定者？是谁为了一时需要而不实施国家反恐法律，甚至国际协议？

最后，致力于反恐、不为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辩护的我国政府，正式要求在本次会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后的审议中纳入关于国家恐怖主义的项目，并由国际社会考虑对美利坚合众国之类国家的所作所为采取行动。我们认为它们对我们各国人民来说是危险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泰赫拉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尔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本月对安全理事会的领导。我国代表团还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洛伊大使、马约拉尔大使和布里安大使今天上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叙利亚谨重申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叙利亚是可怕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并且是最早就这种日益迫近的危险提出警告的国家之一。叙利亚要求制订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国际战略。叙利亚还与世界许多国家分享打击恐怖主义的经验，从而帮助挽救了各种国籍许多无辜人士的生命，并摧毁许多国际恐怖主义巢穴。

叙利亚正在落实其对综合清单的承诺。相关当局已将名单上的名字列入叙利亚所有边境管制哨所的入境电子控制系统，此外还以硬拷贝形式分发了这些名单。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1267 委员会正在为履行其使命而作出巨大努力。不过，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还没有认真对待大会在去年 9 月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说的话，即在处理列名、除名和修改综合清单及规定其例外情况等问题时需要公平性。除了这些问题之外，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时还遇到其他问题——特别是在查明清单上所列一些名字时还存在很大的缺口，尤其是许多名字类似，有些名字重复，拼写也不标准。现在需要全面审查清单以便予以更新，并消除对其中所载信息的一切疑问。

叙利亚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为处理积压国别报告所作出的努力。我们要求进一步努力，以完全消除这类积压报告。叙利亚不久将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第五次报告，其中将说明叙利亚最近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其融资的国内法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我还想指出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响应许多报告要求方面面临的负担。

我想说，根据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而设立的机构正在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特别是在开放银行部门和将来在叙利亚建立股票市场方面。该机构还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各国际机构合作举办了几次讲习班。在大马士革举行了题为“建立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有效体系”的中东和北非区域会议。阿拉伯银行联盟与叙利亚中央银行合作，举办了一次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和洗钱问题讨论会。此外，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队还对叙利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透明度以及我国充分承诺执行该工作队的建议表示满意。

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和洗钱机构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便与其他许多国家分享信息。该机构还申请成为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成员，将作为观察员出席该小组将于 6 月中旬在塞浦路斯举行的下次会议。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继续认为决不能将委员会的工作看作是各种国际裁军机制的替代。我们必须避免试图使安全理事会涉入大会的活动。我还想补充说，我们已根据该决议提交报告。叙利亚也对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问题作出了回答。这些方面的澄清还提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法律包括将任何交易放射性材料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措辞。

叙利亚承诺就恐怖主义问题与安全理事会各机构合作。我们正在作出认真的努力，修改国内法律，并确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方式。我们还欢迎三个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作出协调努力。我们呼吁它们避免重复工作，简化许多报告要求，正如 9 月份首脑会议所要求的那样。我们还呼吁这些委员会避免与大会所做工作重复，大会是联合国的唯一立法机关。

在处理事实上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避免干预严格属于大会范围内的事务——特别是立法事务，因为这样做将影响安全理事会措施的合法性，并可能导致对这些措施提出上诉。

整个阿拉伯区域都在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特别是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所代表的国家恐怖主义之害，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杀害巴勒斯坦公民，毁坏他们的财产并建造隔离巴勒斯坦领土的围墙。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开展国际努力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避免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取双重标准。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基于严格的法律标准，而不能基于站不住脚的政治考虑。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以色列必须停止对联合国的廉价敲诈。以色列完全知道国际社会了解它来到该地区以来所实施的恐怖行为。这帮人杀害了许多国际人士，包括联合国派来调查本区域局势的人士。人人知道本区域恐怖主义根源在于以色列持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将巴勒斯坦人从自己的土地上排挤出去，没收他们的土地，以及以色列不断进攻阿拉伯人并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

非常重要的是，以色列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到并坚持需要执行第 1680（2006）和第 1559（2004）号决议。我希望在介绍决议时我们向决议提案国所作的发言明确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记录中。我们曾说这些决议的目的是服务于以色列及其支持者的地区利益和议程，而不是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事业。

以色列代表没有提到以色列的庞大核武库。他试图混淆那些在占领下生活以及其土地被侵占的人的合法权利与实施恐怖主义者的权利。也许他应读一下《联合国宪章》，其目的是拯救后代免遭战争祸患和外国占领。不知道这些事实的人可以说是无知的，而无知的人不应该出现在联合国这里。

我的发言将是简短的。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已经众所周知。非常遗憾的是，以色列可以愚弄一些人于一时；但它不能愚弄所有人于永远。占领遭到抵制。权利就是力量，反对占领是所有民族的合法权利。以色列和其他任何人都不能阻止在占领下的人民起来反抗。

叙利亚认为联合国是加强集体行动的独特框架，以便所有国家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查明其根源。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大会正在努力修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确保所有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在这方面，我想强调我们会在将来的讨论中切实合作，以制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

我们认为，任何全面战略必须承认某些基本内容，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对恐怖主义进行明确和精确的界定，以及需要处理根本原因，特别是外国占领。不能利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为政治目的服务。因此，我们必须区别对待犯罪的恐怖主义与处于占领和外国霸权下的人民争取独立和自决的斗争的权利。我们相信，这项战略必须针对个人、团体和国家实施的恐怖主义，因此，我们认为全面战略必须处理国家恐怖主义。

我们期待着三个委员会尽可能妥善履行其使命，以便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消除世界上一切紧张的根源。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代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非常娴熟地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非常专业地指导本月份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我还赞扬你的前任，中国的王光亚大使令人称赞地主持上个月的安理会工作。

我还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以及他们今天向我们全面通报情况。我还感谢这些委员会的副主席、成员和专家，特别是

1267 委员会监测组的成员和组长，感谢他们为履行赋予这些重要委员会的任务所作的辛勤努力。

打击恐怖主义仍是国际社会一个优先事项。联合国在对付这种祸患方面的作用是巨大的，所述委员会能够而且应当作出的重要贡献值得承认和赞赏。伊朗始终充分承诺与各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它们被赋予的重要任务。过去四年，1267 委员会主席及 1267 委员会监测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三次访问。此外，伊朗向所述委员会提交了要求提交的报告，并正在最后完成将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五次国别报告。

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表明了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的强烈决心，包括在过去四、五年内，伊朗逮捕的基地组织成员数量是单个国家逮捕数量最多的，并已将他们移交有关国家当局。在这方面，伊朗加强了其边界管制和安全，以防止恐怖分子进入或经过其领土。

此外，注意到恐怖主义——特别是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与贩毒之间无可争议地存在一种相互加强的关系，伊朗对基地组织所依赖的这种祸患发起了代价高昂的战争。在此，我想强调，如同 1267 委员会报告所述，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造成威胁的努力，如果不同时充分注意毒品贩运这一祸患，就不会产生预期的结果，贩毒是该恐怖集团的主要资金基础。事实上，迄今为止，伊朗几乎独自承担了这种负担。因此，毫无疑问的是，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对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这个重要方面作出贡献和给予关注。

恐怖主义是一种严重的威胁和全球性祸患。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日益增强的不安全和邪恶的恐怖分子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日益升级的状况——包括伊拉克所发生的可怕的、令人无法形容的恐怖行为，以及以色列政权每天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的冷血的国家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一些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所支持的情绪的不正当结果，这些行为者将军事力量奉为合法性的源泉，污称国际法原则、伦理和道德是对运用实力的繁琐限制。必须首先通过扭转暴力和胁迫逻辑、改变这些思维才能消灭恐怖主义。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机制是我们各种力量的象征，我们各种力量在联合国旗帜下联合起来，以消除恐怖主义祸患，迄今已取得令人称赞的成就。不过，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面临一些障碍，需要予以适当解决。例如，从这种努力的一开始，就有一种相反的单边主义趋势，威胁阻止我们的势头并打破普遍共识，从而破坏全面和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此外，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决定性阶段是抓住人们的思想和心灵，但一些煽动者滥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去散播各种文化和宗教间的仇恨和顽固思想，他们不公平和无根据地将恐怖主义归因于某些宗教或文化，事实将证明这种妖魔化和诋毁这些宗教或文化的企图的严重性不亚于恐怖主义本身。联合国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时，还应考虑建立适当机制，使经常被滥用的恐怖主义一词不要被不公平和无根据地使用该词的国家用作针对不同意其政策的任何其他国家的贬义词。我们必须承认，处理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时适用双重标准是又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重要问题，它严重损害国际社会的集体反恐运动。

在过去三十年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各种恐怖集团的恐怖行为危害。应特别提及一个恐怖组织，它长期驻扎在伊拉克，计划、资助、监督和实施在伊朗的恐怖行动。这些行动造成许多平民和官员被杀害，私人和政府财产受损失。这个恐怖集团长期得到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支持和庇护，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继续得到今天在伊拉克的占领军的同样保护。在这期间，该恐怖组织在伊朗或针对国外的伊朗利益实施了 612 次以上的恐怖行动，包括劫机、绑架、爆炸和针对平民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袭击。

还有其他恐怖集团采取针对伊朗人民的行动，它们与其他恐怖组织相勾结，并得到一些外国暗中支持。最近，一个恐怖集团在我国东部和东南部袭击并杀害几十人，企图制造恐吓和不安全气氛。我们坚决

认为，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之间不应有所区别。换句话说，没有好的或坏的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之分：恐怖主义都是坏的，都应予谴责并不加区别地予以打击。

我不想占用安理会时间来回答无耻的以色列政权代表在此针对我国提出的一些毫无根据和不可信的指控。然而，我愿提到以下几点。自其建立以来，以色列政权一直深患缺乏合法性。因此，这样一个经常由犯下各种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犯统治的政权的代表作出这样毫无根据、凭空捏造的宣传，以补救该政权的非法性，并不令人惊讶。

此外，以色列政权不断故意违反许多国际法律和准则，且不提几十项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这是公开的秘密。这个不负责任的政权的对策只能是全然蔑视。在这方面，可以特别提到以色列政权在核问题上的险恶政策，该政策反映出它在最近数十年里隐瞒和不遗余力地追求核武库。无可争辩，这项恶意政策多年来一直威胁着变化无常的中东地区及其周围的和平与安全。事实上，以色列的核危险和导弹能力，加上其邪恶行为，不仅对区域和平与安全而且对全世界都构成真正威胁。因此，这个威胁需要国际社会紧急而果断地加以处理。的确，应让该政权面对一个统一战线，让它不断受压，以使其放弃恐怖行为和核计划，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监测之下。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唯一现存障碍就是以色列政权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在某一国家的帮助和技术援助下继续暗中运作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该政权毫不理会国际社会在许多论坛的不断呼吁，特别是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点名呼吁该政权立即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此外，该政权一直没有加入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即《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希望作进一步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在我发言之前，伊朗或叙利亚代表均不该发言。我只想非常简短地表示，我感谢让我们所有人有机会来听听世界上两位最伟大的恐怖主义专家关于恐怖主义的讲演，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也有同感。

主席（*以法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希望作进一步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简短评论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他说我们不“该”发言。我们是根据十分明确的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并得到安理会核准发言的。我认为，以他那样的方式在安理会发言是绝对傲慢的表现。如果有国际恐怖主义专家的话，每个人都知道以色列就是“这个”国际恐怖主义专家。它在国际恐怖主义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国家。如果世界有痛苦，那是因为以色列。

以色列代表在其发言中三次提到第三次世界大战。教科文组织章程告诉我们，“战争始于人们的头脑”，看来这就是以色列头脑里的东西。如果我们对此加以思考，我们就会发现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原因。

主席（*以法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希望作进一步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萨代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的第一次发言事实上并不像以色列代表所说那样是对该代表第一次发言的回答，但这一次发言的确是对以色列代表刚才说的话的回应。

我将简而言之，以一句话作答。以色列代表刚才说的话是一个大谎言，他的话显示他们说的其他事情一样是谎言，证据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星期五收到我们的信，信中请求将我国代表团列入发言者名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 10 分散会